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
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
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031-GXZY

采购人：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8
第七章	附件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 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WZZC2026-G3-990031-GXZY）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031-GXZY

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563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3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择优选取 1 家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我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健康保险”；（2）本项目允许下属分公司（分支机

构)应标,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27日至2026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30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72号红岭大厦8楼政采类(第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63号

项目联系人:辛小姐

项目联系方式:0774-6029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层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项目联系方式：0774-2828000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梧州市 2026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1	项	<p>(一) 筹资标准。</p> <p>根据《梧州市城镇基本医疗大额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规定，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缴费标准为90元/人·年。（参保人数最终以实际参保人数结算。）</p> <p>(二) 保障时间。</p> <p>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原则上与基本医疗保险年度一致，以自然年度为保险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零时起至12月31日24时止。</p> <p>(三) 保障对象。</p> <p>凡按照《梧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试行)》参保的梧州市市本级及苍梧县、蒙山县、岑溪市、藤县的职工参保人员均应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被保险人。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暂停或终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也随之暂停或终止，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的时间与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时间一致。</p> <p>(四) 保障范围。</p> <p>参保人参保年度内发生的超过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特药统筹医疗费。</p> <p>(五) 保障水平。</p> <p>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设定最高支付限额及给付比例：</p> <p>1. 最高支付限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最高支付范围限额为50万元。</p> <p>2. 赔付比例。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在被保险人年度累计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特药统筹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范围限额后，每次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特药统筹费用报销按以下比例给付：</p> <p>参保人员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赔付比例为85%；参保人员在市外自治区内医疗机构就诊的，赔付比例为75%；参保人员在自治区外医疗机构就诊的，赔付比例为70%。</p> <p>(六) 结算方式。</p> <p>职工基本医保结算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职工大病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流程开展。</p>

			<p>被保险人在一个费用补助年度内符合医保规定报销医疗费用累计达到或超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给付起点金额后，由参保人主动向商业保险机构提出报销申请，商业保险机构应在参保人提交有关资料之日起，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p> <p>（七）清算办法。</p> <p>并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清算。</p> <p>（八）合同管理。</p> <p>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补助合同（明确具体补偿分段及比例、配备承办及管理资源、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与中标商业保险机构签署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合同。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提前 15 天报告上级相关部门，并依法追究责任。</p>
2	梧州市 2026 年市 本级及中 区直驻梧 单位公务 员医疗补 助	1	项 <p>（一）总保费为 2231 万元，最终保费根据当年度参保人员实际报销金额进行计算。（参保人数大概 2.5 万人，赔付金额 1000 万左右，参保人数最终以实际参保人数结算。）</p> <p>（二）承保保障时间、保障对象、保障范围、保障水平、补偿标准按《梧州市直属机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暂行办法》（梧政发〔2024〕19 号）等规定执行。具体如下：</p> <p>1. 保障时间。公务员补充医疗补助年度原则上与基本医疗保险年度一致，以自然年度为保险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12 月 31 日 24 时止。</p> <p>2. 保障范围。因意外或疾病住院所产生的，符合《梧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试行）》（梧政办发〔2010〕283 号）、《梧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梧医保发〔2023〕17 号）等规定的住院起付标准、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下个人自付部分医疗费、进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个人自付部分医疗费、超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在经过职工大病补助等补充医疗保险赔付后，所剩余部分医疗费由公务员住院医疗补助经费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一个参保年度内，累计最高补助限额为 10 万元。</p> <p>3. 保障水平。公务员补充医疗补助合规费用按如下标准赔付：</p> <p>（1）住院起付线部分市内就医按 80%进行补助，区内异地就医按 75%进行补助，区外异地就医按 70%进行补助。</p>

			<p>(2) 住院起付线以上至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下个人自付部分市内就医按 85%进行补助, 区内异地就医按 80%进行补助, 区外异地就医按 75%进行补助。</p> <p>(3) 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最高支付限额下个人自付部分市内就医按 90%进行补助, 区内异地就医按 85%进行补助, 区外异地就医按 80%进行补助。</p> <p>(4) 超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市内就医按 90%进行补助, 区内异地就医按 85%进行补助, 区外异地就医按 80%进行补助。</p> <p>(5) 未参加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p> <p>(三) 合同管理。</p> <p>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补助合同(明确具体补偿分段及比例、配备承办及管理资源、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 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与中标商业保险机构签署公务员补充医疗补助合同。为保证政策的平稳持续施行, 合同一年一签。因违反合同约定, 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 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 提前 15 天报告上级相关部门, 并依法追究责任。</p> <p>(四) 建立合署办公管理机制。</p> <p>商业保险机构必须要配备专业队伍, 与采购人相关部门开展<u>全流程合署办公</u>, 在政策咨询、保费征收、费用审核、医疗巡查、理赔接待、档案整理等所有环节全程参与和管理, 与基本医保部门一同履行公务员补充医疗补助各项职能, 让参保人员得到一站式服务。</p> <p>(五) 清算办法。</p> <p>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清算。</p>
--	--	--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报价	<p>综合管理成本率为本项目报价内容, 综合管理成本率以正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p> <p>有效报价范围: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综合管理成本率: $\leq 0.5\%$, 公务员医疗补助综合管理成本率: $\leq 1.5\%$。</p> <p>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必须包括保险费用、利润、税费、查勘费、咨询费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序号	内容	要求
		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2	付款条件和方式	<p>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及时、均衡、足额向商业保险机构分批支付当年的保险费用，其中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费共分三期： 第一期保费：按截至当年（2026年）3月31日医保部门实收到保费的60%计算，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保费支付；第二期保费：按截至当年9月30日医保部门实收到保费的95%减第一期已付保费计算，甲方应于当年（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保费支付；第三期保费：合同总保费与已付保费的差额，甲方应于次年（2027年）第一次清算盈利返还款到账后一个月内完成支付。</p> <p>公务员医疗补助保费拨付时间以市财政局拨付保费时间为准。</p>
3	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4	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采购人协商的意见进行调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改变服务质量。否则将取消中标供应商承接资格。
5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
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1年（2026年度）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p>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031-GXZY</p> <p>采购内容：通过择优选取 1 家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我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p> <p>采购预算：56310000 元；</p> <p>最高限价（如有）：/</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2	1.2.1	采购人	<p>采购人：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p> <p>地 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63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辛小姐，0774-6029098</p>
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本项目联系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层</p> <p>联系人及电话：黄小姐，0774-2828000</p>
4	1.2.3	监督管理部门	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4-3866434）
5	2.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15.1	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如有不明之处，可致电 95763 技术支持热线咨询）。</p> <p>3、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p> <p>4、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由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p> <p>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p>
7	12	投标报价	<p>综合管理成本率为本项目报价内容，综合管理成本率以正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p> <p>有效报价范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综合管理成本率：≤0.5%，公务员医疗补助综合管理成本率：≤1.5%。</p> <p>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必须包括保险费用、利润、税费、查勘费、咨询费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p>
8	1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50000.00 元。</p> <p>2、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转账提交保证金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转账方式时：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账到以下专用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39 9399</p> <p>交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以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事由：<u>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如有分标，须列出分标号）</u>”字样，经查实投标保证金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承兑时效或有效时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或邮寄，不接受到付件）原件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否则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0	16.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
11	18.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30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72号红岭大厦8楼政采类(第七开标室)
12	19.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类5人。
13	2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4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28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签订时间：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凭中标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	31	服务收费	1、收取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相关费用：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 。 3、上述款项，请转账电汇转入(或现金现存)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98 8888
17	34.1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项目的性质相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②《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⑦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8	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保险业
19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定义

1.1 适用范围

1.1.1 项目概况：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组织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2.3 “监督管理部门”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2.4 “投标人”是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称为“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称为“投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中标的供应商称为“中标人”或“中标供应商”。

1.2.5 “货物”是指投标人生产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类似附加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2.7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1.2.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投标文件。

1.2.9 “投标人代表”是指，如投标人为法人的，所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所指代表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1.2.10 “投标人代表签字”是指，如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为投标人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11 “公章”系指供应商使用本单位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电子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

1.2.1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特别说明

-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处理。如中标后发现的，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采购人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4.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可以分包。
- 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5.1 询问：供应商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2 质疑：
 - 5.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 疑。
-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澄清、修改和补充等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延期公告。
- 7.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上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

投标)说明”。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承诺并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8.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5 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响应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或电子签名或盖私章)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2 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部分文件格式见第六章要求。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扫描件或电子文件的,须提供原件,所有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列带“★”的为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0.3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按第六章格式)

10.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
- 2)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证件有效并与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
②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则必须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或保函(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扫描件;
- 4) 获取招标文件证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文件截图);

- 5) 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如是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如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6) 投标人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须含但不限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收入支出表）；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7)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费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税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个纳税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税情况；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8)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完税凭证或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不足一个缴费周期的出具情况说明；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9)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按格式要求填写）
- 10) 提供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许可范围包括“健康保险”；供应商如为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的，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

10.5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3) 供应商资信评审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 ①简介及经营状况（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及有效证明）
 - ②有关企业业绩、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扫描件
 - ③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10.6 技术文件

- 1)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2) ★项目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 3)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 4)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或文件资料（若第二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11. 投标文件书写、签字及盖章要求

- 11.1 投标文件书写：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书写。
- 11.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

果由投标人承担。

- 11.3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电子印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11.5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11.6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没有电子签章，涉及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以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
- 11.7 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2. 投标报价

- 12.1 报价必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2.2 报价是该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如有《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①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②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价格中；
 - ③ 报价包括：（1）服务的价格，包括第二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等其他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12.4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每一项分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

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9项。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按第七章附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要求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手续。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中标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⑥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6项。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0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解密

17.1 修改、撤回和解密：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6项。

五 开标、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8.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开标程序：

①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②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点击“开启标书信息”。

③在线点击“唱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20. 评标纪律

20.1 宣读评标会纪律，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0.2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评标小组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3 评标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评标

21.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本章须知第 10 条款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或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不再进入评审。

2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进行查询。

(1) 查询渠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 查询记录：由采购人代表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系统上自行查询。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1.3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②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21.4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21.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澄清、
说明或者修正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进行。

21.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线上进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
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
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或内容按照第 21.3.2 条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 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的中标标准及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1.7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人。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无效投标的情形

22.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该差错未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的内容的，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报名（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③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④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分项预算金额、分项单价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的；

⑤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⑥ 投标人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⑦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4 在技术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 未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② 提供的产品（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或服务要求的；

③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④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⑤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含 2 处）的。

22.5 在报价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②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成本率）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或成本率不一致的；

③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出现恶意竞争、不合理或违反实质性条款的属于无效报价。

22.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①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 在本章第 16.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6.1 条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1) 在投标人须知第 16.2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6.2 条指定的提交投标样品地点的。

3) 未按本章第 16.2 条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

23、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成本率有效报价范围），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及样品（如有）的退回

24.1 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

24.2 评标结束后，所有应标样品均进行封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在中标公示期后移交给采购人，并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在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回，逾期不领，视为供应商放弃对样品的所有权。

六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 25.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 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后，应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 政府采购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缴纳方式：前附表第 14 项
- 27.2 退还：前附表第 14 项
- 27.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7.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28. 签订合同

-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4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的内容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28.5 因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人的中标金额），所超出违约人的中标金额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8.6 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29.1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八 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其他事项

31. 服务收费

31.1 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32. 解释权

32.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3. 知识产权

33.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7-19 项。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及依据

1、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审依据为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或文件（如有）、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

二、评标标准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合计后取算术平均值。

1.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若投标人符合以下情形，并根据以下内容及第六章要求提供声明函和证明材料的，将对其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④ 投标人属上述情形两项或以上的，其只能享受价格一次性20%的扣除，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 除上述情况外，投标人评审价格 = 投标报价。享受政策扣除后的报价将仅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最终中标金额应为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2.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1. 综合管理成本率为本项目报价内容，综合管理成本率以正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其中，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综合管理成本率不高于0.5%，公务员医疗补助综合管理成本率不高于1.5%。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管理成本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中，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综合管理	20

		<p>价格分为 5 分，公务员医疗补助综合管理价格为 15 分）；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综合管理成本率投标报价}) \times 5 + (\text{公务员医疗补助综合管理评标基准价} \div \text{公务员医疗补助综合管理成本率投标报价}) \times 15$</p>	
2	技术分	<p>1、服务方案（满分 16 分）</p> <p>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为依据，按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并符合项目需求等进行评分。</p> <p>①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和理解程度；</p> <p>②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与难点问题有详细分析；</p> <p>③针对本项目特点，围绕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全面阐述，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承保及保全、业务受理、费用审核、理赔、稽核巡查、资料收集、资料的系统录入、回访、资金管理、投诉处理、应急处理等服务方案；</p> <p>④针对本项目特点，围绕项目保障措施进行全面阐述，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队伍管理机制；任务、岗位、内控管理措施；经营风险控制及处理；相关政策执行的考核与监督等管理方案；服务承诺。</p> <p>评分标准：</p> <p>(1) 以上①~④每项为 2 分，各项合计 8 分，每项内容有缺漏得 0 分，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p> <p>(2) ①~④每项内容在 (1) 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有建设性、有创新性建议或合理补充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3) 服务方案得分 = (1) + (2)</p>	16
		<p>2、管理制度（满分 12 分）</p> <p>①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包括对承办项目有相应的管理职能部门、参保人服务制度、医保工作配合支撑制度、安全及保密制度。</p> <p>②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包括团队架构及岗位职责、队伍管理制度、培训机制和奖惩机制。</p> <p>评分标准：</p> <p>(1) 以上①~②每项为 3 分，各项合计 6 分，每项内容有缺漏得 0 分，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6 分。</p> <p>(2) ①~②每项内容在 (1) 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有建设性、有创新性建议或合理补充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3) 管理制度得分 = (1) + (2)</p>	12
		<p>3、增值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配合医保主管部门规范诊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引导合理就医的增值服务，包括：</p>	12

		<p>①参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②医保智能监管； ③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含医保 DRG 及反欺诈大数据监管）； ④医保待遇政策宣传。</p> <p>评分标准： （1）以上①~④每项为 2 分，各项合计 8 分，每项内容有缺漏得 0 分，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 （2）此项内容在(1)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有建设性、有创新性建议或合理补充的每项得 1 分，满分得 4 分。</p>	
		<p>4、承诺配备工作人员（满分 10 分） 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配备专职人员与采购人相关部门开展全流程合署办公，学历为本科文化以上（含本科学历）。</p> <p>1. 配备 7 名以上（含）专职人员，得 10 分； 2. 配备 6 名专职人员，得 5 分； 3. 配备 5 名以下不得分；</p> <p>评分标准：提供盖章的承诺书原件；</p>	10
3	商务分	<p>1、业绩经验（满分 3 分） 2023 年至今供应商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或补充医疗保险等保险项目，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评分标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协议或合同相关部分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p>	3
		<p>2、保险服务投诉情况（满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如是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应标的，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 2025 年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指标评分，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低于本主要经营业务类型保险公司（如财产类型保险公司、人身类型保险公司等）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得 6 分；每增加 0.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标准：提供文件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监管部门公章和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p>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满分 15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 年第二季度经审计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150%（含）以上的，得 15 分；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35%（含）到 150%之间的，得 10 分； 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20%（含）到 135%之间的，得 5 分；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 120%的不得分。</p> <p>评分标准：投标人需提供所属总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经审计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5
		<p>4、风险综合评级得分（满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连续四个季度（2024 年第三、四季度、2025 年第一、二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分别进行评分：季度为 B 级（含 B、BB、BBB）的，每个季度得 1 分；季度为 A 级（含 A、AA、AAA），每个季度得 1.5 分；B 级以下不得分，四个季度合计满分 6 分。 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所属总公司 2024 年第三、四季度、2025 年第一、二季度的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系统风险综合评级结</p>	6

	果情况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总得分	供应商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100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业绩经验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
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
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为了有效推进社会医疗费用补助制度改革，建立起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甲方实施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经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的承保公司。甲、乙双方在遵循《保险法》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前提下，就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合同部分

一、被保险人

1. 甲方作为投保人，为按照《梧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试行)》参保的梧州市本级及苍梧县、蒙山县、岑溪市、藤县的职工参保人员统一向乙方投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 凡按照《梧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试行)》参保的梧州市市本级及苍梧县、蒙山县、岑溪市、藤县的职工参保人员均应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参保信息分别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3. 乙方作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承保公司，接受投保人的申请。对投保对象的投保，承保公司不能设立排他条款或以任何理由拒绝。

二、保险期间与保险责任

4.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以自然年度为保险年度，即从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5.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达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时，乙方对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应给付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金：

应给付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金=（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给付起点金额）* 约定给付比例，其中：

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医疗费用发生额-自费费用-超限价自付金额-先行自付金额；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给付起点金额=当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2026 年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计算标准为 497160 元）。

6. 本费用补助年度约定最高支付限额、免赔金额及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在本费用补助年度内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最高支付限额为 50 万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最高支付限额以下费用按如下规定支付：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被保险人年度累计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特药统筹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后，每次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特药统筹费用报销按以下比例给付：

- (1) 被保险人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乙方给付比例为 85%；
- (2) 被保险人在市外自治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乙方给付比例为 75%；
- (3) 被保险人在自治区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乙方给付比例为 70%。

7. 被保险人跨年度连续住院，住院医疗费用将根据出院时间所属年度计入对应费用补助年度，列入该费用补助年度的基本医疗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赔偿范围。

8.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先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由被保险人垫付，然后向乙方提交索赔申请。

9. 在保险年度内，甲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范围发生改变，本保险年度的支付标准与甲方同时按变更后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范围执行。

三、投保费用

10. 根据《梧州市城镇基本医疗大额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规定，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90 元。合同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人均缴费标准 90 元/人·年×投保实际人数。

11. 甲方应交纳的保险费按保险期间起讫日、参保人数及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计算收取。

四、理赔处理

12. 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中，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应先结清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对被保险人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时，乙方将按本合同本章第二条规定向该被保险人支付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金。

13. 被保险人在一个费用补助年度内符合医保规定报销医疗费用累计达到或超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给付起点金额后，甲方须向被保险人告知相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索赔事项，被保险人需向乙方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乙方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乙方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住院费用结算表原件；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 疾病证明书;
- (4) 住院发票原件;
- (5) 出院记录;
- (6) 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 (7) 住院医疗费用汇总清单;
- (8) 乙方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14. 乙方有权对被保险人的住院病历、医疗处方、诊疗报告、费用明细及其他与医疗费用有关的一切原始资料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凭证进行核查。被保险人及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的资料。甲方需协助乙方协调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关系,完成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核查工作。

15. 乙方自决定受理被保险人提交有关资料之日起,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16. 被保险人最迟应当在费用补助年度结束后的半年内内提出补偿申请。

五、新增人员管理

17. 对于基本医疗保险的新增人员,甲方应自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当月起,将新增人员参保信息提供给乙方,新增人员在甲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当月起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

18. 新增人员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期与该费用补助年度其它参保人员一致。

梧州市 2026 年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合同部分

一、被保险人

1. 为妥善解决国家公务员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保证国家公务员原有的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甲方作为投保人,为本辖区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符合《梧州市直属机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暂行办法》(梧政发〔2024〕19号)中的医疗补助对象,统一向乙方投保团体补充医疗费用补助,作为梧州市公务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

2. 投保对象。

(1) 《梧州市直属机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暂行办法》(梧政发〔2024〕19号)文件规定的,且在梧州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市直属机关单位公务员(含退休人员)、经批准列入市直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的在编工作人员(含退休人员)等人员。

(2) 市直属全额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含退休人员)及其他市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在参加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参照《梧州市直属机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暂行办法》(梧政发〔2024〕19号)执行,由甲方作为投保人统一向乙方投保的团体;

3. 乙方作为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承保公司，接受投保人的申请。对投保对象的投保，承保公司不能设立排他条款或以任何理由拒绝。

二、保险期限与保险责任

4.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度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以自然年度为保险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零时起至12月31日24时止。

5. 在保险期间，因意外或疾病住院所产生的，符合《梧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试行）》（梧政办发〔2010〕283号）、《梧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梧医保发〔2023〕17号）等规定的住院起付标准、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下个人自付部分医疗费、进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个人自付部分医疗费、超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在经过职工大病补助等补充医疗保险赔付后，所剩余部分医疗费由公务员住院医疗补助经费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一个参保年度内，累计最高补助限额为10万元。具体补助标准为：

（1）住院起付线部分市内就医按80%进行补助，区内异地就医按75%进行补助，区外异地就医按70%进行补助。

（2）住院起付线以上至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下个人自付部分市内就医按85%进行补助，区内异地就医按80%进行补助，区外异地就医按75%进行补助。

（3）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最高支付限额下个人自付部分市内就医按90%进行补助，区内异地就医按85%进行补助，区外异地就医按80%进行补助。

（4）超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市内就医按90%进行补助，区内异地就医按85%进行补助，区外异地就医按80%进行补助。

（5）未参加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

6. 当被保险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时间跨两个结算年度时，公务员医疗补助赔付费用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出院时间所属年度结算。

7. 在保险年度内，甲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范围发生改变，本保险年度的支付标准与甲方同时按变更后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范围执行。

三、投保费用

8. 总保费暂确定为2231万元，最终保费根据当年度参保人员实际报销金额进行计算。

9. 甲方应交纳的保险费按保险期间起讫日、参保人数及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计算收取。

四、理赔处理

10. 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中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需要被保险人个人自付的部分，先由本人与医疗机构结清，然后再凭乙方所需的各类索赔材料及证明直接向乙方提出索赔申请，乙方将按照 本合同本章第二条规定向该被保险人支付公务员医疗补助金。

11. 被保险人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乙方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乙方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住院费用结算表原件；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 疾病证明书；
- (4) 住院发票原件；
- (5) 出院记录；
- (6) 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 (7) 住院医疗费用汇总清单；
- (8) 乙方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12. 若被保险人已通过任何第三方获得部分保险费用的补偿，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已注明给付比例和金额的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并在其上加盖支付费用单位的印章，乙方对剩下部分的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有权对被保险人的住院病历、医疗处方、诊疗报告、费用明细及其他与医疗费用有关的一切原始资料以及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凭证进行核查。被保险人及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的资料。甲方需协助乙方协调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关系，完成补充医疗费用补助的核查工作。

14. 乙方自决定受理被保险人提交有关资料之日起，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15. 被保险人最迟应当在费用补助年度结束后的半年内内提出补偿申请。

五、新增人员管理

16. 对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新增人员，甲方应将新增人员参保信息提供给乙方，新增人员在保险期间享受补充医疗费用补助待遇。

17. 新增人员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期与该费用补助年度其他参保人员一致。

六、信息使用、财务及监督管理部分

1. 甲方在每次保费划缴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被保险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数据软盘）：

- (1) 参保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及其他相关信息。

(2) 如基本医疗保险承担被保险人特殊慢性病门诊费用的给付责任, 还应提供经甲方审核同意的特殊慢性病的被保险人名单。同时, 在费用补助年度内发生此类被保险人的新增或减少, 甲方有责任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3. 甲方已在定点医疗机构窗口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的, 乙方应有查询的权利, 以便双方共同管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业务。

4. 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相关信息, 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泄漏。

5. 乙方对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实行单独核算管理。

6. 甲方应恰当履行对被保险人和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监督职责。乙方对甲方的监督管理制度有相应的了解、建议的权利。

7.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设置相应的医疗审核人员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诊疗过程或被保险人的就医进行审核监督。甲方应协调定点医疗机构配合医疗审核人员工作。

8. 乙方对定点医疗机构诊疗过程中进行跟踪了解, 发现医疗机构人员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甲方核查属实的, 甲方应运用监督管理权力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9. 投保人、被保险人报告的保险事故经乙方证实为虚假事故的, 乙方将不承担赔付责任。

10. 因定点医疗机构或被保险人的弄虚作假行为导致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追偿。

七、服务管理部分

1. 甲、乙双方采用合署办公的形式开展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梧州市 2026 年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设立服务窗口, 配备不少于_____名(以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专职人员, 与甲方开展全流程合署办公, 并提供必要的软、硬件设施, 配备专业服务人员。专职人员的工作内容、调配、考勤等需由甲方安排。

2. 在本费用补助期间内,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如下管理服务项目:

(1) 乙方负责根据双方确定的保险责任及甲方以往的相关医疗消费情况核定相应的保费标准。

(2) 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 代甲方向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理赔咨询服务及定点医院管理服务。

(3) 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提供计划管理报告服务。每季度第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上季度赔付情况及专项账户使用情况; 每半年向甲方提交医疗保障计划运营报告, 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和运行建议。

(4) 乙方指定专人于每月 1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与甲方交接赔案事宜, 主要包括接收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索赔资料以及移交已结赔款等。

八、支付方式、项目清算及其他部分

1. 支付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及时、均衡、足额向商业保险机构分批支付当年的保险费用，其中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费共分三期：第一期保费：按截至当年（2026年）3月31日医保部门实收到保费的60%计算，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保费支付；第二期保费：按截至当年（2026年）9月30日医保部门实收到保费的95%减第一期已付保费计算，甲方应于当年（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保费支付；第三期保费：合同总保费与已付保费的差额，甲方应于次年（2027年）第一次清算盈利返还款到账后一个月内完成支付。

公务员医疗补助保费拨付时间以市财政局拨付保费时间为准。

2. 保费利息收入：乙方承保期间保费产生的利息收入应按照当期到账保费资金及当期保费资金专户开户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计入保费收入，用于参保人待遇支付。

3. 乙方在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费（按人均缴费标准90元/人·年×投保实际人数计算）中提取_____（以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作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综合管理成本，在公务员医疗补助保费（按当年度参保人员实际报销金额进行计算）中提取_____（以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作为公务员医疗补助综合管理成本，两项综合管理成本共同用于承办梧州市2026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的各项管理成本支出，结余留用，超支自负。

综合管理成本=保费×综合管理成本率（以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4. 项目清算：甲、乙双方应以下办法分别完成本合同的清算：

（1）次年3月31日前完成第一次清算，若出现盈利，乙方应于4月30日前将盈利部分的95%，返还甲方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到账。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4月30日）完成清算返还工作，乙方需额外支付清算返还违约金：从约定时间开始计算，每逾期一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需额外支付应返还金额的0.03%作为违约金。

（2）次年7月31日前完成第二次清算，若出现盈利，乙方应于8月31日前将盈利部分扣减第一次清算返还金额后，返还甲方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到账。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8月31日）完成清算返还工作，乙方需额外支付清算返还违约金：从约定时间开始计算，每逾期一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需额外支付应返还金额的0.03%作为违约金。若项目整体出现亏损，乙方全额承担。

（3）盈亏率计算公式：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部分：（保费+清算时保费利息收入-综合管理成本-本年度赔付总支出）/（保费+清算时保费利息收入）×100%。在计算盈亏率时，当出现正数，存在盈利；当出现负数，存在亏损。若出现亏损，由甲方承担99%，乙方承担1%；若出现盈利，盈利部分由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则年度盈利返还金额=保费+清算时保费利息收入-综合管理成本-本年度赔付总支出。

公务员医疗补助部分：盈亏率计算公式同上。

4. 其他事项

4.1、甲方、乙方、被保险人之间发生有关争议时，由各方根据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当地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4.2、在《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合同部分》和《梧州市 2026 年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合同部分》年度内，如果梧州市政府对本年度相关补助政策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则按调整后的相关政策执行。合同期间如本市医疗保险政策或是相关的上位法律政策有重大调整，影响到本合同实施的，甲方可根据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3、本轮职工大额和公务员医疗补助采购服务期限届满后，在未确定乙方继续中标承办本市职工大额和公务员医疗补助采购服务的情况下，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队伍的保障工作，直至本项目完成清算（暂定为 2027 年 8 月 31 日）；如确定乙方不再承办本市职工大额和公务员医疗补助采购服务，乙方应配合甲方在 1 个月内完成项目交接工作。

4.4、权利保证

4.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4.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4.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4.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5、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方可就经办具体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条件内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6、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本合同（包括“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合同部分”、“梧州市 2026 年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合同部分”、“信息使用、财务及监督管理部分”、“服务管理部分”和“支付方式、项目清算及其他部分”等五部分组成）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附件 1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自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采购合同约定分阶段验收的，应按合同进行分段验收和出具分段验收书。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履约验收程序包括：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出具验收书和验收资料归档。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每一项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服务按合同完成，中标人服务期间无重大过失。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如遇到国家政策变化需调整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按政策变化要求及时发布本项目采购文件更正公告。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造成本项目实施环境变化，中标供应商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采购人积极汇报项目进展情况，以减少损失，在取得合同双方的谅解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双方协商承担或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如遇到重大技术变化的，采购人将积极与中标供应商沟通落实重大技术变化的具体情况，并落实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调整后的预算项目，按要求发布本项目采购文件更正公告，若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要求执行。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汇报同级财政管理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律要求执行。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立即汇报同级财政管理部门，停止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律要求执。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部分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要求：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产品或服务名称或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综合管理成本率报价(%)	备注
1	梧州市 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1 项		
2	梧州市 2026 年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	1 项		
合计				
主要服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投标人（CA 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综合管理成本率为本项目报价内容，综合管理成本率以正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其中，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综合管理成本率不高于 0.5%，公务员医疗补助综合管理成本率不高于 1.5%。

2. 最终各项服务内容综合管理成本结算的费率按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费率执行。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由本人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_____ (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加盖 CA 电子印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 1、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证明的, 视为无效投标。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代表我方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 (加盖 CA 电子印章)</p>	<p>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 (加盖 CA 电子印章)</p>
---	--

说明：

1、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 CA 电子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采用非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投标保证金声明 (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缴纳 _____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请贵方在退付投标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 (加盖 CA 电子印章)：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 _____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适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声明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_____方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投标人(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日期：_____



附：投标保证金票据或保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我方（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____天内有效。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 (加盖 CA 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1、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要求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6	服务时间和地点：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拟提供服务的内容	
1					
2					
3					
...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实际情况对第二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有技术服务条款相关偏离的条目如实逐条填写响应表。
-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有虚假描述的，视为投标无效。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可根据评标方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如有时）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说明：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或修改本表；
- 2、供应商具有的项目业绩，如有，按上表进行填报并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供应商不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日 期：

说明：

如投标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可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供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有效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投 标 人 申 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p>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意 见	<p>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会计审核：</td> <td style="width: 25%;">财务负责人审核：</td> <td style="width: 25%;">单位负责人签字：</td> <td style="width: 25%;">出纳办理转账日期：</td>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备注：附收款收据原件（如有开具时）、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有）、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附件 2：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